

西安市新城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	1、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2	新城区司法局	新城区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及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1、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2、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80元/件。 3、档案查询：40元/件。 4、英文翻译：英文翻译、打印全套服务，每千字符60元，不足千字符按千字符计算收费。 5、公证书副本：20元/件。 6、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80元/件。 7、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300元/件。 8、公民个人存款、经济收入、纳税：200元/件。 9、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500元/件。 10、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400元/件。 11、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300元/件。	政府制定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	新城区司法局	新城区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及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12、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①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②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5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13、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14、手续费：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政府制定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陕发改价格 (2021) 1444号	
3	新城区司法局	新城区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声明、保证、承诺、登记等	收费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按照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陕发改价格 (2021) 1444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新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 占用、挖 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 性收费	占用、挖掘城市规 划区道路的单位	<p>1、城市道路占用标准:</p> <p>①经营性占道</p> <p>主干道: 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72/平 方米·天; 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p> <p>次干道: 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54/平 方米·天; 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p> <p>背街小巷: 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45/平 方米·天; 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p> <p>②非经营性占道</p> <p>主干道: 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p> <p>次干道: 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p> <p>背街小巷: 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p> <p>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p> <p>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p> <p>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p> <p>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p> <p>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p> <p>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p> <p>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p> <p>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p> <p>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p> <p>石材道牙370.8元/米;</p> <p>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p> <p>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p> <p>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p> <p>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p>	政府制定 省住建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新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 补偿费	行政事业 性收费	在本区行政区域开 办生产建设项目或 者从事其他生产建 设活动，损坏原地 貌、植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单位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 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 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 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 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 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 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 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 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 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 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 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 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 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 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 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 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税局 中国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综〔2015〕38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税 局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进一步明 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 〔2015〕104号)，《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 〔2017〕7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 门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税〔2020〕9号)，《财 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 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 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 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 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处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m ² ·月至0.8元/m ² ·月5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缴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为2元/摊位·天；其他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0.8元/m ² ·月至0.3元/m ² ·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政府制定 市政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法〔2005〕71号	委托街道办事处代收
7	资源规划局新城分局	本级	垂直管理机构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征收）征缴；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政府制定 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陕财税〔2021〕1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8	新城区税务局	本级	垂直管理机构	地方教育附加	政府性基金	地方教育附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政府性基金。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政府制定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0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7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70号），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3〕13号），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陕政令239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9	新城区税务局	本级	垂直管理机构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为筹集必要经费、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而对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征收的一种政府非税收入	在我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计算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我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计算娱乐服务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费率为3%。	政府制定 财政部门	《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4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陕财税〔1996〕58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15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0	新城区税务局	本级	垂直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国家开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计算公式为: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政府制定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8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解释的通告(陕财办综(20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8)175号),《财政部通知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31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陕西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抗击疫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1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的通告(2023年第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1	新城区税务局	本级	垂直管理机构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是指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	1、银行（含信用社）0.5‰，保险公司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8‰（目前实行0.5‰和0.3‰的阶段性降费率）。 2、后划转部分：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政府制定 财政部门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落实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8〕3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降低我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9号）	
12	新城区税务局	本级	垂直管理机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政府性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	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计费依据为总成交价款。 2、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后，经规定的程序后，以议定的成交价格为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 3、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土地出让金按标定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最低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40%。标定地价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基准地价，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期限和地块条件核定。 4、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按不低于所购买的已购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地价的10%确定。 5、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批准调整时的土地市场楼面地价核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27号）	